

拿破崙軍事之研究

唐大衛

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一向被人尊爲「戰神」，如果仔細研究拿破崙的戰場經歷，就不難發現拿破崙那不可思議的戰果何以令他的敵人奉他爲神。他能依情形之變化擬訂一戰略攻破敵人，這種能力亦使他領導其軍隊所向無敵。拿破崙的軍事天才受到許多軍事將領的推崇，法國第一次大戰名將福煦（Marshal Ferdinand Foch）元帥，及第二次大戰英雄美國麥克阿瑟（General Douglas MacArthur）將軍都是拿破崙之崇拜者。美國西點軍校（The West Point Military Academy）甚至於一八一七年將拿破崙戰史列爲學生習修課程。（註1）

拿破崙的軍隊是法國大革命後之產物。本文將分析拿破崙軍隊與革命之關係，討論其步兵、騎兵、砲兵編組，戰術戰略之運用，以及拿破崙之軍事理論。

法國大革命的影響

且不論因革命而導致的一些社會，經濟及政治上的變動，一般而言，法國大革命對法國軍隊及軍事思想上有很明顯的影響。實言之，拿破崙繼承了法國革命時期之軍隊，這些軍隊是由有思想及愛國熱忱的人民所組成；拿破崙重新編組及訓練，終以新的姿態出現在戰場上。

拿破崙時代歐洲各國均因戰爭大力發展軍隊，但由於戰爭長久之持續，使軍力匱乏，於是傭兵制度（Mercenaries）應

運而生。此種制度已屬落伍，戰力大受影響。而拿破崙之軍隊却與其他各國有明顯的差異。法國有足夠之人力，且拿破崙軍隊成員是由革命後無「階級」的法國社會中徵選出來 (*Levee en Masse*) (註三)，故不再是烏合之衆所組成，表現了現代軍隊的特色。

革命的熱誠提高了軍隊的士氣，而攻擊的戰術又受法國革命時期的軍事思想家及哲學家影響而獲致改進。吉伯特 (*Jacques de Guibert* 1743-1790) 理論之影響就是一例；(註四) 他認為應付一場大規模的戰爭，軍隊必須由公民所組成，同時他斥責舊式彈藥補給系統已落伍，應以新式軍需供應制度來代替。同時他相信軍隊若不受補給之限制，則以輕裝即可不受阻礙的行駛於敵境內。吉伯特在其理論未被採納以前便已故去。

自由、平等、博愛的革命思想亦有助於軍隊素質之提高。既然法國軍隊不再受特權階級 (*privileged class*) 的把持，人民為國家而奮戰的愛國情操油然而生，進而打破了私人軍隊或皇家軍隊 (*Royal Army*) 之舊有傳統，而導至了國家軍隊 (*National Army*) 之起源。

大革命使法國軍隊心理上及物資裝備上有同樣顯著的進步。在軍事武器方面，為了彌補過去與英國長期競爭中所喪失武力之優勢，法國積極從事於軍火的改進。車輛均依最新標準製造，另外硬木輪代替了舊式鐵製輪軸；正切線瞄準器亦開始啓用，增加了射擊的準確性。這些進步充實了拿破崙軍隊的裝備。除此，工業革命之結果，加速了法國軍事工業之生產，解決了大量裝備上之困難。而革命時期所致力於公路及運河之修築，更有助於軍隊之運輸及軍需品補給之效率。

革命時期物資之進步並非促成拿破崙軍隊成功唯一因素，士氣 (*Morale*) 之高昂亦是拿破崙軍隊所向無敵之另一成功要件。革命喚起了法國人民之民族意識 (*nationalism*)，(註五) 使人民產生與國家有休戚與共的感情。拿破崙利用此種狂熱，激勵軍隊士氣，頗見成效。Valmy 戰役即一實例；雖然法國裝備較差，但因士氣高昂，終能降服敵人。

綜觀拿破崙軍隊之組成，戰略思想之來源，愛國心與軍隊士氣之配合，受革命影響者屬多。拿破崙自稱其為「革命之子」

」(*The Son of Revolution*)，絕非誇大。

步兵 (The Infantry)

就整個陸軍而言，步兵是佔最大比例。由於人數多又加上革命時期的熱忱，使他們在法國史上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然而革命時愛國的狂熱因受長時期戰爭的影響漸漸衰退，在一次反逆事件中，大部份軍隊逃亡可以明顯證明法國革命後步兵素質之低落。如一七九九年發生在義大利的事件可見；部隊軍官試圖鎮壓叛變，結果反被其部下所殺。*Serurier* 曾寫到「暗殺是常有的事。」又稱：「像他這種年紀的人，是不適合於這種被對待的方式。」(註五)足見當時軍紀混亂之一般。

拿破崙時期步兵的來源包括革命時期招募的輕步兵，及原有的正規軍。因人數衆多，*腓特烈式* (*Frederickian discipline*) 的嚴格訓練未能實施。為彌補訓練之不足，維持紀律，及保持士兵對軍事戰鬪之熱誠，拿破崙對士兵採寬厚的政策，以使士兵建立自重自愛的觀念。結果士兵都能避免觸犯軍法，或作有損軍譽的事。(註六)寬容、自愛成爲拿破崙訓練部隊的原則，這種法則使他們在最不利的情況都能團結一致，服從部隊長的指揮。而且也培養了法國士兵忍受長途跋涉的耐力。

法國的步兵也遭到羅馬帝國時期相同的問題；即戰場的擴大使軍隊之補充無法配合，間接影響了戰力。增援的軍隊或是已無法負荷戰役的老兵，或是未經訓練的新兵。此問題直至年青的新兵逐步的補充，最後成爲步兵的中心，才使軍源及戰力之困難獲致解決。

分析法國步兵所面對的敵人，可更了解拿破崙步兵之戰力。英國步兵在軍事訓練及戰力來說是歐洲最優良的軍隊。一如楚歐曲將軍 (General Trochu) 所說的：「英國的步兵是歐洲最難以敵對的，幸運地，在歐洲各國還是少見」。(註七) 最常與法國交戰的是奧地利，奧國步兵都是被強迫入伍的新兵，強制性的徵兵使得奧國步兵無士氣可言，在平原作戰時尚能與法軍相抗，但一到崎嶇不平的山地區，他們就無法忍受拿破崙前衛軍 (guard) 的攻擊，而潰不成軍。普魯士步兵如同奧國

一樣，仍採陳舊之胖特烈戰術，因而無法與法國匹敵。

俄國步兵大都身體強壯，年齡在十八歲與四十歲之間，矮胖而有力量，由於缺乏領導人才及統一之指揮，儘管他們有著刻苦耐勞勇敢的精神，他們仍無法戰勝法國，因而在許多戰役中失利。除了在他們本土，供給充足時才能有成功的戰役，若在其他國家裏，軍隊經常是混亂，粗暴而無戰力可言。

步兵的組織

一七八九年法國的步兵組織包括一百零二個團，（七十九個由法國兵組成，廿三個由外國兵組成），十二個輕步兵營，七個殖民地組成的團，一個海上步兵團，及一些臨時性的團。每一個團由二個營組成，一個營包括一連體型高大的士兵所組成的精兵連和四連的燧發槍兵，另一個營有一連的輕裝步兵及四連的燧發槍兵。法國步兵是志願入伍，服役八年期滿，延役二年，最多可延長廿四年。（註八）

拿破崙時期步兵編制擴大，每團編組由二個營增加至三個營，一個營由正規軍組成，二個營由志願軍組成，每個營包括九個連，一連為精壯之士兵所組成之重步兵連，八連是輕步兵連。每一連又配屬一炮兵隊，配有四磅炮彈之炮六門。（註九）

步兵的武器和戰術

步兵的武器最主要是使用一七七七年型的燧發式毛瑟槍（Flintlock musket），刺刀是長方型置於左腰刀鞘內，劍配於刺刀旁邊。彈藥盒掛於腰際右邊，而由一條從左肩環繞身體的皮帶繫著。（註十）

法國大革命導致步兵戰術的改變。拿破崙將傳統橫隊攻擊陣法改為縱隊攻擊，對於防禦性的攻擊，仍保存橫隊形式。當使用前衛（guard）作戰時，則採縱隊攻擊隊形，輕步兵在前衛掩護下，以快速狙擊敵人。如果前衛遭到猛烈攻擊，前進的

縱隊就會以側面包圍或正面攻擊來保衛前衛軍。縱隊由好幾個小隊組成，正面寬一百人，而有九個排列的長度。以上作戰隊形的編組，使法國步兵在戰場上獲益甚多，拿破崙運用了步兵獨立及團體作戰之優點，及配合戰地地形之利用，發揮了高度的戰力。

御林軍 (elite guard) 是拿破崙步兵中之精華；拿破崙喜愛將最好的士兵組成一個堅強的營，由數營而組成極優的御林軍。因其不願經常使用這支強而優秀的軍隊，因而犧牲了很多可信賴的正規軍。這支御林軍在拿破崙戰役中從事許多艱難的任務及感人的成就。他們的地位毫無疑問是因其優秀的表現，而享有特殊的權利。（註十一）

拿破崙對其部下除了要求勇敢外，同時強調強迫性的前進 (force march)，或是利用敵人對陣的缺點中去求取勝利。約克伯爵 (Count Yorck) 說「唯有天才能使平凡的軍隊表現出不平凡的戰力。」拿破崙戰術運用之巧妙，為軍事學家嘆為觀止。

騎兵 (The Cavalry)

法國騎兵有其傳統之服從精神及團隊之觀念。但革命初期因缺乏訓練，士氣萎靡，戰術落伍。有鑑於此，拿破崙將騎兵重新組織訓練，並利用騎兵機動之特性，使此兵種重新成為法國作戰主力之一。拿破崙除利用騎兵機動之優點——追擊及縱射作戰之特性，並將騎兵裝備各種武器，再配合步兵穩固之攻擊，砲兵强大之火力，形成歐洲最特別之聯合作戰力量。

組織與裝備

一七八九年法國之騎兵是由六十二個騎兵團組成，每團分成四個騎兵營，其中有二十六個重騎兵團 (heavy cavalry)，六個輕騎兵團 (hussar)，十八個一般騎兵團 (dragoon)，以及十二個追擊騎兵團 (Chasseur)，每團有六百廿九人至

七百廿九人之軍力，實際有八十人至一百人之差異。（註十一）一七九七年陸軍將領何奇（Hoché）將騎兵亦安排於各部隊中，從事偵察工作，其他則分編為胸甲騎兵（cuirassier），輕騎兵（hussar），一般騎兵（dragoon），槍騎兵（lancer），和追擊騎兵（Chasseur）。胸甲騎兵為重騎兵主為攻擊，輕騎兵及槍騎兵負責偵察及保護前衛、側翼及後衛。一般騎兵則擔任重騎兵、輕騎兵及步兵之工作，但其職務可相互交換。此制度拿破崙亦沿習採用。唯不同者，拿破崙又召募一支後備騎兵，除要求絕對服從命令，並給予嚴格之訓練（註十二）。此一部隊即為拿破崙御林騎兵（The Guard Cavalry）之前身。正如美國海軍陸戰隊，其雖擔任危險與艱鉅之任務，但戰果輝煌，受到許多讚譽。

除了騎兵之訓練及裝備，騎兵所騎的馬是其最重要之裝備。拿破崙極力主張良馬之重要性；其認為真正有價值的馬並非高大的種馬，而是能够忍受艱難的長途行軍，惡劣氣候和長期作戰的馬。強調此種見解也是拿破崙騎兵素質提高的一重要因素。把良馬讓重騎兵使用最早始於諾曼第（Normandy）和法藍德斯（Flanders現今比利時）。而歐洲地區以俄國馬為最好之品種，為各國所爭用。威爾遜將軍（Sir Robert Wilson）曾加「以體型、馬力、耐力及速度而言，俄國的馬是無敵的；」由此可知騎兵使用馬匹之良劣，影響戰力甚大。一八一一年後法國因戰馬消耗怠盡，新馬缺乏訓練又不能習慣艱困的長途行軍，致使騎兵無法發揮戰力。

革命之後，騎兵制服簡化許多，勳章被除去，還有許多優雅裝飾之物亦不許配掛。但騎兵武器在整個革命過程中大致相同。手槍（pistol），卡賓槍（一稱騎槍Carbine），毛瑟槍（Musket），無膛線槍（Smooth-bore），燧發槍（flint-lock），劍（sword），長矛（lance），和刺刀（bayonet）是騎兵的基本步器裝備。胸甲騎兵與槍騎兵屬重騎兵，配備有手槍，毛瑟槍及一支重軍刀（heavy sabre）。一八一一年法國騎兵裝備略有改變，毛瑟槍遭到淘汰，而以卡賓槍，手槍代替。輕騎兵不使用毛瑟槍，而配帶兩支手槍。

總之拿破崙從不吝嗇在戰場上大量使用騎兵作戰，其深信騎兵之機動性是戰場取勝之要素，而騎兵又兼有偵察、攻擊、

追擊、欺騙及保護之作用，是一支具有多種功效之兵種。無怪乎拿破崙有言：「一個擁有優良騎兵的軍隊，是永遠佔優勢的」，其深刻之認識說明了騎兵的本色。

炮兵 (The Artillery)

就十九世紀而言，炮兵軍種較特殊，故培養一支具有職業性又效能高的炮兵部隊較為不易，並且革命初期法國砲兵於對外戰爭中表現突出貢獻良多；因之法國砲兵受革命暴動的影響甚少。拿破崙更喜愛這支部隊；因法國砲兵不但不像腓特烈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 似地受到輕視，同時還擁有特別崇高的地位。拿破崙說：「毫無疑問的，好的步兵是軍隊的主力，但是如果要他長期對抗較優良的炮兵，則終必使士氣低落軍紀散漫，要得到勝利，就必須大量徵集和普通軍隊一樣多的砲兵，越壞的軍隊越需要砲兵，偉大的戰役來自於砲兵。」（註十四）

炮兵組織、裝備及戰術

一七九五年炮兵的軍力是八個步炮兵團，八個騎炮兵團，一八〇一年拿破崙廢止了這個編制改為八個步炮兵團，每團廿連，六個騎砲兵團，每團六連，二個浮舟砲兵營，每營八連，十五個工兵炮兵連，八營輕重炮隊。每連依兵力多寡分配足夠之槍炮及足夠調遣的馬匹。通常步炮兵連分配六門炮及二門榴彈炮，騎炮兵連則分配四門炮及二門榴彈炮（註十五）。

拿破崙最大的改革是採用了腓特烈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 時的騎炮兵 (horse artillery)，這支部隊極具機動性，所以能前導步兵發動攻擊，或配合步兵共同作戰，或提供迅速支援。是一支自給自足的部隊，也是拿破崙優秀之軍隊。

法國革命時期炮兵使用四磅及七磅彈丸之炮，而歐洲其他各國使用六磅、十二磅、廿四磅彈丸之砲應隱藏使用。他用六吋、八吋、十二吋口徑代替十吋口徑之迫擊砲，八吋口徑之迫擊砲最適於攻擊，六吋的迫擊砲是為了防禦以及支援步兵而設計的。

拿破崙利用砲兵，並取其攻守的特長是其成功的一大因素。作戰時砲兵集中強大的火力砲擊敵人，使步兵和騎兵在砲火的掩護下通過戰場，分佔敵人陣地。砲兵防守時擔任掩護撤退之任務，使陷入敵陣的軍隊能够脫出重圍。（註十六）由步兵所組成的砲隊，使用迫擊砲，因體型較輕而便於移動，廿四砲彈丸的砲及榴彈砲因較笨重，故大多固定使用操作；騎砲兵攜帶輕輕機械裝備，可直接奔馳於戰場。砲兵的可貴就在於它的多種用途。

拿破崙的重要軍事理論

拿破崙的軍事理論有繼承前人者，有依據其冷靜富於謀略的超人智慧，所創見的。拿破崙理論付諸於行動的作風，對法國的貢獻，不下於他率軍贏得的勝利。

「消滅敵軍就能打擊其人民的抵抗意志」是拿破崙戰爭理論的主旨。他說：「在歐洲有許多的名將，但是他們在同時看到太多事，而我只看到一樣——敵軍的主力，先征服它，其次加以安頓」。見其言，可了解拿破崙之戰術運用重在對敵軍主力作閃擊攻擊，出其不備而致勝。而要求部隊高度機動性（Mobility），是達成閃擊作戰最基本之條件。故其堅信「進攻、進攻、繼續進攻才有令人驚嘆的戰績，而在交戰次日給予部隊休息的指揮官，都是常敗將軍。」（註十七）

偷襲與採取主動亦是致勝之要件。而拿破崙的座佑銘正是：「要在敵人未準備妥當前進攻，亂了他們的陣腳，使其不得不放棄陣地。」同時認為戰場最忌諱的就是講求呆板戰法運用及固定陣式之操作，其強調戰場指揮無統一定律，故言：「戰場的技巧和大自然一樣，無所謂落伍，無所謂創新。」

就領導統御而言，拿破崙主張，「戰爭中指揮之統一高於一切，指揮權之分散，是導致戰敗之因。」（註十八）因之拿破崙給予其將領充分戰場指揮權，使將領們在戰場上能充分發揮所長，因時因地制宜周全計劃攻陷敵軍，如其言：「戰爭不是科學，是種藝術」。拿破崙已充分了解戰爭的本質。

現代戰爭中總體戰之理論拿破崙亦曰運用，大陸政策 (The Continental System) 的實施是拿破崙以經濟封鎖方式切斷英國對外貿易，以配合戰場作戰。政治作戰—宣傳術之使用，更是拿破崙有利之武器。為贏得宣傳戰術之績效，拿破崙主張戰時實施全面郵、報、出版檢查 (censorship of press)，以防止破壞士氣之言論見諸報章雜誌而影響戰力。又嚴格規定歌劇之演出以發揮愛國情操及推崇拿破崙之功蹟為主。劇本之審核則責成戲劇局 (Bureau of Theaters) 負責；表現優良之歌劇及演員受政府表揚並給予津貼。(註十九) 諸此宣傳政策均有助於拿破崙軍隊士氣之提高及戰力之維繫。

拿破崙之戰爭及實際戰場之表現，非本文可敘述綦詳，僅擇要點說明而已。

結語

拿破崙軍事勝利之成就，及其失敗時造成之高潮，均因滑鐵盧 (Waterloo) 之役而消失。終此，僅將拿氏成功及失敗之因摘要述之，以為本篇之結束。

拿破崙軍隊之强大基於兵源之充足，此乃受革命時期自願從軍興起之影響。且此狂潮為軍隊注入了一股團結的精神以及奉獻的赤誠，使軍隊素質提高，戰功加強。再者，政治的激變，使得經濟革命亦隨而產生。工業之進步改進了糧食之貯存方法，並且促使軍火大量生產。毛瑟槍 (muskets) 之改進，大礮威力之增加，重裝軍團 (all-arms division) 之組成，以及交通訊系統之進步，均成為拿破崙戰場運用之主要依持。

雖然拿破崙之戰略在其長期征戰中大都發揮了最大的功效，拿氏亦沈醉在這一連串的勝利中，而產生了勝且驕的心理。就如羅馬帝國一樣，法國的領土因不斷的擴張而易遭到攻擊，以致於國防上的缺點益加暴露；後勤的補給以及空間的遼闊，更有遠水救不了近火之慮，而使法軍之攻擊力為之削弱。

此時歐洲各國亦致力於軍事之改革及軍備之擴充，以集中力量對付拿破崙。拿氏之戰略與戰術以及軍事措施亦為各國所

採用。普魯士(Prussia)仿拿破崙之軍事改革即為一例。為使軍隊指揮統一，改進以往軍團各自為戰之弊，普魯士政府於一八〇八年成立戰爭部(Ministry of War)，統籌指揮軍隊作戰。同時普魯士又進行軍需補給系統之改良，以及停止了招募外國傭兵等措施(註一十)。英國亦設計出抵抗及防禦拿破崙之新戰法。雖然此些改進實行的並不完美，但尚附合實際需要，使得拿氏軍事發展無法順利推進，而歐洲各國聯合對抗法國的局勢又大大分化了法國的兵員。

為此，拿氏在最後幾年的戰役中，陷於困境，組織之效率漸趨低落，大膽進取的精神則日漸消逝。筆者認為拿破崙征戰多年所具備之大無畏精神是其致勝的主因，然而一旦失去自信，則必走向敗亡的命運。拿破崙一手成就了帝業，因此必須承擔起勝利的榮耀，以及失敗的耻辱。更確切的說，拿破崙強調人力、火力的部署以及心理宣傳戰術的運用。由於各國致力武器的改良，新戰術的啓用，使得拿氏的戰場方法論隨著俄境退却，萊比錫(Leipzig)及滑鐵盧(Waterloo)戰役已成過去。無可否認的，拿破崙是個軍事天才，他的勝利也是無庸置疑的，但終究無法躲過失敗的命運。

註釋

- 註一 Holtman, Robert *The Napoleonic Revolution* (New York: J. B. Lippincott Company, 1967), P.35
- 註二 Ibid., P.45
- 註三 Shafer, Boyd, *Nationalism: myth and Realit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5), P.138
- 註四 Chandler, David, *The Campaigns of Napoleon* (New York: The Mac Millan Company, 1966), P.143
- 註五 Rogers, H. C. B., *Napoleon's Army* (New York: Hippocrene Books, 1974), P.56
- 註六 Ibid.
- 註七 Ibid., P.58
- 註八 Ibid., P.60

註九 Ibid.

註十 Ibid., P.69

註十一 Ibid.

註十二 Ibid., P.37

註十三 Ibid.

註十四 Holtman, Robert B., OP. Cit., P.44

註十五 Rogers, H. C. B., OP. Cit., P.76

註十六 Chandler, David, OP. Cit., P.143

註十七 Holtman, Robert B., OP. Cit., P.51

註十八 Ibid.

註十九 Ibid., PP.164-168

註二十 Holtman, Robert B., OP. Cit., PP.54-55.